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5日(纽约时间)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通过境外子公司 GCL Acquisition, Inc. 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gram Micro Inc. (以下简称“IMI”) 10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 IMI 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境外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, Inc. (以下简称“GCL”) 作为借款人，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 40 亿美元，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IMI 100% 股权之收购价款，其中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应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 3.5 亿美元(以下简称“本期贷款本金”)。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、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18-136)、《关于签署〈并购贷展期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(临 2019-008)，经银团审批并签署《并购贷展期协议》，本期贷款本金的还款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5 日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GCL 尚未偿还本期贷款本金，公司正在与银团参贷行积极协商还款时间延期事宜。目前，银团中部分参贷行初步意向同意延期申请，且双方正在协商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协议；部分参贷行后续尚待审批确认并双方协商签署相关文件。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提示情况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5日